**凤城市供销联社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2月23日至4月23日，丹东市委机动巡察组对凤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进行了巡察。7月30日，巡察组向凤城市供销联社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进整改抓实抓好**

按照丹东市委机动巡察组对凤城市供销联社党委开展的巡察工作以及《印发<丹东市委机动巡察组关于巡察凤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精神，凤城市供销联社党委高度重视，2021年8月4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精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够到位和从严治党治社不够有力三方面15项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15项，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整改期间，修订或完善5项工作制度。截至目前，丹东市委机动巡察组反馈的15项问题，已完成全部整改9项，其中立行立改问题0项，立整立改9项，正在整改推进6项。挽回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7万元。

1. **突出问题导向，逐项逐条整改落实到位**

（一）已整改完成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1.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1. 结合系统实际和凤城市供销联社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与工作安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立凤城市供销联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修改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充分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议、机关学习会议、基层党支部党日活动和专题党课宣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60周年及2020年9月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凤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站位，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
2. 主动作为，增强服务意识，以中发〔2015〕11号、辽委发〔2016〕5号文件精神为依据，加强与丹东市社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农行历史金融债务化解进程。据了解丹东供销社已与相关公司多次沟通，解决方案正在商谈中。
3. 细化年度基层单位考核目标，将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范畴。

2.关于“项目管理程序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1. 制定《凤城市供销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完善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涉及企业改造、开发等重大项目，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前，制定完整的工程预算，并对预算进行控制价审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决定项目、工程承建方。项目建设完工后，要求建设方提供项目决算材料，市社将组织财务、资产等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建设、投资进行审计，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支出合规，运行规范。
2. 对巡察反馈已存在的问题，立行整改，根据工作实际查缺补漏，责令相关单位收集验证材料，并做好资料文书保管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审批流程，组织系统内全部单位开展认真的自查自纠工作，严格遵守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做到项目材料完整、手续完备。

 3.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有发生，存在着公款吃喝、无接待任务、无接待标准、无审批手续、违规报销招待费”问题的整改。

1.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供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主体责任制度，与基层单位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将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在重要节日节点组织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认真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在巡察整改阶段已开展“中秋、国庆”集体廉政谈话1次，向系统内党组织通报凤城市纪委关于违规违纪典型问题1次，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1次。
2. 研究制定《凤城市供销社所属企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管理指导意见》，并提交理事会议研究讨论，明确规范社属企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的相关范围、开支标准和规定，由企业参照指导意见制定执行本单位的招待费管理办法，并报凤城市供销联社备案。
3. 印发文件，明确规定机关干部到基层单位执行公务时，禁止在基层单位就餐。相关单位已将款项退缴至凤城市纪委，挽回经济损失27917元。

 4.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有发生，公款赶礼、送礼”问题的整改。

1. 对于企业开业公款赶礼的，已责令收礼单位将0.2万元全额退回。
2. 对于公款购买礼品送礼的，凤城市纪委监委已对企业负责人做出党内警告处理决定。
3. 严厉查处系统内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类似事项问题，在重要节日节点组织开展集体廉政诫勉谈话，加强警示教育，切实纠正供销系统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
4. 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目标签状，在系统单位和个人中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5.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有发生，巧立名目滥发奖金、补贴”问题的整改。

1. 对于滥发奖金、补贴的单位，已责令将所发奖金、补贴全部退回，挽回损失1.79万元。
2.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社党委定期组织纪检监察、财务和审计人员，对基层各单位的账目进行审计，一经发现此类问题，市社党委将对单位和个人做严肃处理。

 6.关于“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存在着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基层单位差旅费报销标准未进行规范，多家单位存在白条入账现象”问题的整改。

（1）根据大多数企业现行报销标准及参照公务员差旅费报销标准，研究制定《凤城市供销社所属企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指导意见》，提交理事会议研究讨论，由企业参照指导意见制定执行本单位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凤城市供销联社备案。

（2）将白条入账问题写入审计备忘录，建章立制，严格执行制度并开展经常性检查，杜绝白条入账的现象发生。

 7.关于“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存在着财务核算比较混乱，部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方式不标准、财务人员未经专业培训等”问题的整改。

1. 制定财务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重点，组织基层单位财务人员定期进行会计培训，针对会计基础工作、财税政策变化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训，特别是会计准则方面加强培训。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财务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放缓。
2. 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帐户，采取对基层社资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双重措施。
3. 向东港供销社学习借鉴核算中心成立及运营相关情况，并于10月9日将该情况提交理事会议讨论，研究成立核算中心相关事项。

 8.关于“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存在着固定资产不入账”问题的整改。

1. 对于已发现的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情况，已责令相关企业重新入账。同时，要求其他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该入帐的固定资产全部有账可查。
2. 将固定资产标准（新准则取消了金额限制）列入财务人员培训内容，确保固定资产核算规范、合规。

 9.关于“转嫁基层单位不合规支出”问题的整改。

凤城市供销联社自2018年初开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已不存在将机关支出拿到基层报销的现象。同时，已对财务科室人员开展集体谈话，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好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工作。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6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持续推进。

1. 关于“各项改革推进速度还不快”问题的整改。
2. 有序加强供销系统电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发展农特产品电商物流项目，与“供销e家”等电商平台对接，积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供销系统涉农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到2021年年底，新建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公司白旗镇直营店、宝山镇直营店等连锁经营网点10个、新建凤城市顺通快递有限公司、青城子镇邹立国火锅煎烤食材超市等乡村电商服务站点5个、新建金融服务网点1个（蓝旗镇小郭便民生活超市），供销社流通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
3. 因地制宜，细化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对策措施。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农资、农产品及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等主营业务，打破只靠出租资产维系运营的不良局面，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收入。对于生产经营的社有企业，积极筹措资金，持续加大对华升食品有限公司、通远堡日用杂品公司、中星市场、物回公司等此类企业的资金投入和改造，推动社有企业产品、服务、技术、模式创新，积极打造成为地域主业突出、活力充沛、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对于棉麻公司、鑫大物业管理公司等主营业务不突出的单位，尝试加快推进企业转方式、调结构，通过实行合作、联盟等方式，增强企业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资产增值、企业增效。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投资、经营以及业务支出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强化对社有资产、重大投资项目等内部审计，做到全过程监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4. 积极盘活资产和争取银行贷款取得资金，对基层社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基层社资产质量，增强基层社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对基层组织空白的地区，如边门供销社，综合考虑当地经济条件、人口密度、消费能力等因素，采取周边实力较强的基层社延伸服务网点，实现服务的覆盖；对薄弱基层社，如沙里寨供销社，通过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吸纳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充实服务内容，壮大基层实力。同时，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规范基层社和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关系，激发企业活力，逐步办成规范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到2021年年底，领办凤城市兴河苏子叶专业合作社、家运榛子种植园专业合作社等养殖、种植类农民专业合作社4个，吸收农民社员78户。
5. 关于“服务“三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的整改。

供销联社现已完成全系统20个基层社中近70%基层社的整体及局部改造工作，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加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按照年度计划不断推进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

1.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三农”为主线，积极打造各类服务平台，助力乡村振兴发展。9月下旬，组织社有企业华升食品有限公司携带企业产品参加第三届中国·盘锦乡村振兴产业博览会，推广企业产品与企业品牌，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国内经销市场，提高社有企业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企业增收。
2. 着力加强基层社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交流渠道。通过开放办社和联合办社，吸收致富能人和农村骨干加入村、镇供销社。凤城市草河供销社秋岭商分店，吸收农村致富能人代微微参与合作经营，取得良好成效。同时，引进年轻化、新型化人才，为基层社改革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3. 将服务“三农”作为首要职责，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为农民社员提供一系列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到2021年年底，全系统将发展养殖、种植类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加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对所属农贸市场进行改造，增强市场容量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发展电商服务站（点）、农产品终端销售网点，进一步延伸服务网络；组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土地托管等项服务，解决农民生产生活难题，使供销社切实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到2021年年底前，全系统将发展连锁经营网点10个、金融服务网点1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5个。
5. 关于“资产资金监管不力。部分基层单位存在集体资产手续办理在个人名下、在承包企业报销与经营无关的个人费用、租金应收未收等”问题的整改。

（1）严格履行《关于成立凤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凤供发〔2020〕19号）规定的职责职能，加强社有资产管理。同时，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报销程序，加大对财务资金、资产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拟定《凤城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认真做好相关规定的落实工作，堵塞漏洞。

（2）对于办理在个人名下的资产，相关单位已将资产手续办理到本企业所属的专业合作社名下。

（3）对于在承包企业报销与经营无关的个人费用的，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已制定和采取严格的规定，同时强化市社党委、监事会的监督与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4）对于租金应收未收的，已责令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依法起诉追缴或者达成约定协议予以追收租金，预计2022年年底前收回应收未收租金。

1. 关于“承包审计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分类有序强化对承包经营企业的年度及经营期结束后的承包审计工作。

1. 认真梳理待审计单位名单。清点出尚未进行及时审计的单位，制定计划，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2. 对于少提折旧的承包单位，在对系统内全部承包经营企业进行承包审计时，严格核算少提折旧的情况，将此因素扣除，有效避免企业损失，同时严格要求企业按照会计准则规范核算。
3. 举一反三，要求财务科等相关科室在对系统内其它单位组织审计时，对折旧提取等所有提取类的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核算，保证企业不受损失。
4. 关于“未出台基层单位工资标准”问题的整改。

正在研究制定基层单位薪酬及业绩考核标准，已对社属企业进行分类，结合凤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平工资和档案工资等因素作为参照，研究划分工资档次并于2022年年底前出台基层单位工资参考意见，各企业参照执行，有效避免各基层单位工资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凤城市供销联社将以此次机动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供销系统反腐败专项整治成果，充分认识薄弱环节，认真查摆问题，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推动成果转化，使全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的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的意识，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守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市社党委将进行回头看，确保不反弹不回潮；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市社党委将结合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验收并形成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415—8123431；

邮政信箱：凤城市凤凰大街23号 供销联社 党办（收）；

邮政编码：118100

电子邮箱：15304075116@163.com。

 中共凤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